

對「二一不及格」人數大增的省思

社論專載

「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應予退學」的規定，在校務會議中通過更改為兩次始予退學後，已是教務學則上重大的變革。當校務會議中通過此一議案時，教師間就有不同的見解；有人贊成這是大學教育邁向多元化且終身學不習的必然趨勢，但也有人擔心學生從此又解除了一道束縛力，學習態度將愈趨鬆懈，其實雙方見解正是一體之兩面，可謂無分軒輊。

然而無獨有偶的，在上學期結束後，統計發現「二分之一不及格」的人數比例突然暴增，過去我們的二分之一不及格而遭退學的比例總保持在三百人左右，而上一學期一跳式為校園中師生的熱門話題。其實，在修正「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」的規定後，才第一次的展現數字資料，在統計上似仍不足以為一種象徵某些意義的警訊。在我們非正式訪談中，大概可以歸納出幾種原因：

- 一、學生的學習態度本有每下愈況的趨勢，
- 二、入學本校的學生程度在逐年下降，
- 三、顯見本校在品質管制上沒有放鬆，

四、學生減少退學之壓力後反而不用功，

五、老師交成績時不再為「二分之一」的底線斟酌，

六、老師刻意給不用功的學生一個壓力或激勵，

七、學生對某些選修課的刻意放鬆。

當然就教育立場而論，以上都只是代表某一種表象，如果我們能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，或許上學期近九百位同學的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，正是代表同學在學業成績上的真實反映，豈不是讓我們更能掌握以了解學生的程度，也正好作為教師如何改進教學的參考。其實在任一門學科，學生的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是取決於幾項原則：

一、該生在該學域中了解的程度，

二、該生在全班成績上所佔的等級，

三、該生的學習性格或態度是否要給他（她）激勵或懲罰，

四、人為的淘汰制度。

而這種種取決標準，其目的無非都是我們在考慮「怎麼把學生教好」，教導學生不致虛耗陰影，是我們老師的天職，所以應該是多費些時間去容納老師的無光陰，如何引導學生學習？如何同時強化站的現狀？如何雙向溝通？面對老師的單位的教導，問題亦應的採取挑戰，極畢與家長學習的態度，投入課業的探討，教育品質的互補，才能確實提昇。

2010/09/27